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第1至6次 階段代理(課)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辦理資格審查時，經檢視報名資料或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或資格審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均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參加甄試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同意不予採計。
- 四、本人同意如有申請應考協助事項，應自行登入甄選網站查閱可提供之應考服務。
- 五、本人分發時如未於公告通知時間報到、不接受錄取或放棄，同意視同棄權(含放棄遞補權)。
- 六、本人同意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各階段甄選結果(含甄選相關公告)。
- 七、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上述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此 致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第1至6次 第 階段代理(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委託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辦理 115 學年度第1至6次
第 階段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_____（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
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驗畢歸還）代為辦理受委託事項。

此 致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115 學年度第1至6次代理(課) 第 階段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編 號： 報考項目： ☐ 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代理教師 ☐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代理教師		日期	試 教	口 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點	本 校		本 校	
	項目	時 間	項 目	時 間	
		試 教	08:30 起	口 試	08:30 起

備 註：
 一、試場規則：依據考試院發布「試場規則」辦理。
 二、試教、口試：應依本校抽籤次序接受試教、口試，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放棄應考資格論。
三、甄選當日上午 08：20 前人事室報到領取准考證。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代理(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第1至6次 第 階段代理(課)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身心障礙類		准考證編號		
報考項目	☐ 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代理教師 ☐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代理教師		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或其他實地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申請。 本校地址：206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 20 號。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四、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					

-----請-----勿-----撕-----開-----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代理(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第1至6次 第 階段代理(課)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身心障礙類(智能障礙組)		准考證編號		
報考項目	☐ 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代理教師 ☐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代理教師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第1至6次第 階段代理(課)教師甄選
【簡歷自傳】 (用紙不足，得自行加印)

[illegible]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協助事項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項目	☐ 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代理教師 ☐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代理教師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身心障礙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通訊地址					
應考協助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初試(筆試)			複試		
試題	☐ 提供放大至A3 紙張格式 ☐ 報讀試題	口試	需求：		
答案卷(卡)	☐ 以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 需人員代謄答案卡		自備輔具： ☐ 輪椅 ☐ 醫療器材 ☐ 助聽器 ☐ 其他：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試教	需求：		
試場輔具提供	☐ 盲用 電腦 ☐ 擴視機 ☐ 平面 桌 ☐ 桌椅分離 ☐ 其他：		自備輔具： ☐ 輪椅 ☐ 醫療器材 ☐ 助聽器 ☐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延長考試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 ☐ 口述應試	實作	需求：		
應考人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輪椅 ☐ 助聽器 ☐ 擴視機 ☐ 醫療器材 ☐ 其他：		自備輔具： ☐ 輪椅 ☐ 醫療器材 ☐ 助聽器 ☐ 其他：		

本校參照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等相關規定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試多元化適性協助措施